关于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2
=,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3-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3号 金运大厦 B座 13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 6221 2990 传真 010 6225 4941 网址 www.zzttcpa.com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证天通(2025)专审25100092号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执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一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英冠公司责任包括: (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 (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英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英冠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一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英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英冠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 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 军 11000204366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 金 丹 110002043756

中国•北京

2025年8月18日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 重大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一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 更正,并对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现将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为了降低税务风险,持续提升税务合规管理水平,公司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税务申报数据进行系统性复核,经公司自查发现,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少缴所得税 461,971.94元,2025 年 4 月公司对上述税款进行了补缴,并对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一)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涉及负债总额 3,012.9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12.98 元, 所得税费用 3,012.98 元,净利润-3,012.98 元。
 - 1. 应交税费: 更正金额 3,012.98 元,均为应交所得税调增金额。

更正原因: 补交所得税 3,012.98 元。

2. 所得税费用: 更正金额 3,012.98 元,均为应交所得税调增金额。

更正原因: 补交所得税 3,012.98 元。

3. 盈余公积: 更正金额-301. 30 元。

更正原因:净利润调减对应的调减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更正金额-2,711.68元。

更正原因: 补交所得税对应的净利润、盈余公积调整所致。

- (二)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更正涉及负债总额 458, 958. 96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458, 958. 96 元, 所得税费用 458, 958. 96 元, 净利润-458, 958. 96 元。
 - 1. 应交税费: 更正金额 458, 958. 96 元, 均为应交所得税调增金额。

更正原因: 补交所得税 458,958.96 元。



2. 所得税费用: 更正金额 458, 958. 96 元, 均为应交所得税调增金额。

更正原因: 补交所得税 458,958.96 元。

3. 盈余公积: 更正金额-45,895.90元。

更正原因:净利润调减对应的调减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更正金额-413,063.06 元。

更正原因: 补交所得税对应的净利润、盈余公积调整所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追溯调整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1. 对 2021 年度合并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1,229,021.53	3,012.98	1,232,034.51
流动负债合计	17,467,588.33	3,012.98	17,470,601.31
负债总计	18,258,379.56	3,012.98	18,261,392.54
盈余公积	1,213,694.04	-301.30	1,213,392.74
未分配利润	9,997,968.68	-2,711.68	9,995,257.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14,231.89	-3,012.98	19,211,218.91
所得税费用	1,406,628.07	3,012.98	1,409,641.05
净利润	8,284,235.70	-3,012.98	8,281,222.72

2. 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1,226,646.21	3,012.98	1,229,659.19
流动负债合计	16,523,109.00	3,012.98	16,526,121.98
负债总计	16,560,425.67	3,012.98	16,563,438.65
盈余公积	1,213,694.04	-301.30	1,213,392.74
未分配利润	10,923,246.31	-2,711.68	10,920,534.6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92,376.60	-3,012.98	20,289,363.62
所得税费用	1,518,002.72	3,012.98	1,521,015.70
净利润	9,248,418.17	-3,012.98	9,245,405.19

(二)对 2022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 对 2022 年度合并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1,184,315.17	461,971.94	1,646,287.11
流动负债合计	23,752,825.79	461,971.94	24,214,797.73
负债总计	24,157,447.58	461,971.94	24,619,419.52
盈余公积	2,028,262.57	-46,197.20	1,982,065.37
未分配利润	16,964,725.12	-415,774.74	16,548,950.3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43,113.62	-461,971.94	26,381,141.68
所得税费用	358,461.17	458,958.96	817,420.13
净利润	7,628,881.73	-458,958.96	7,169,922.77

2.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1,180,376.03	461,971.94	1,642,347.97
流动负债合计	23,484,948.25	461,971.94	23,946,920.19
负债总计	23,844,823.79	461,971.94	24,306,795.73
盈余公积	2,028,262.57	-46,197.20	1,982,065.37
未分配利润	18,254,363.12	-415,774.74	17,838,588.3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38,061.94	-461,971.94	27,976,090.00
所得税费用	496,170.59	458,958.96	955,129.55
净利润	8,145,685.34	-458,958.96	7,686,726.38

(三)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 对 2023 年度合并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800,166.08	461,971.94	1,262,138.02
流动负债合计	24,895,860.25	461,971.94	25,357,832.19
负债总计	25,471,747.36	461,971.94	25,933,719.30
盈余公积	2,038,311.51	-46,197.20	1,992,114.31
未分配利润	4,239,030.77	-415,774.74	3,823,256.03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22,694.13	-461,971.94	26,260,722.19

2. 对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800,048.52	461,971.94	1,262,020.46
流动负债合计	24,571,975.69	461,971.94	25,033,947.63
负债总计	25,104,443.09	461,971.94	25,566,415.03
盈余公积	2,038,311.51	-46,197.20	1,992,114.31
未分配利润	5,700,457.54	-415,774.74	5,284,682.8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38,551.30	-461,971.94	28,076,579.36

(四)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 对 2024 年度合并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632,586.70	461,971.94	1,094,558.64
流动负债合计	22,759,307.85	461,971.94	23,221,279.79
负债总计	23,953,994.94	461,971.94	24,415,966.88
盈余公积	2,710,043.15	-46,197.20	2,663,845.95
未分配利润	10,448,156.20	-415,774.74	10,032,381.46
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80,712.66	-461,971.94	33,218,740.72

2. 对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632,454.35	461,971.94	1,094,426.29
流动负债合计	22,569,585.86	461,971.94	23,031,557.80
负债总计	23,724,353.59	461,971.94	24,186,325.53
盈余公积	2,710,043.15	-46,197.20	2,663,845.95
未分配利润	11,746,042.32	-415,774.74	11,330,267.58
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55,867.72	-461,971.94	34,793,895.78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的理解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公告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验更多应用服务。

许可、监管信息,体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 称 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阻

米

张先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枳 甽 公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 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外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税务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3542.5 万元 谿 资 田

2014年01月02日 辑 Ш 小 送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 楼 13 层 1316-1326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购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中46

层1316-132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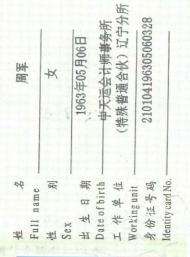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20436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日 加 /m /d /d /m /d /d /m /2013]63号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天马这多

事 务 所 CPAs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地社通过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つみ 年 4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043756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04月/m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近近师协[2015]12号

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人这这多

移出 放会 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会計が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心大通 立 事务所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アル 年 (0月) 日 /m / /d